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研究生教育制度汇编

研究生部编印
二〇〇七年十月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

研究生教育制度汇编

研究生部编印
二〇〇七年十月

西南政法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目 录

一、学科建设制度

1. 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3
2. 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6
3. 西南政法大学关于批准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负责人的
决定8
4. 西南政法大学“十一五”重点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总规划）9
5. 西南政法大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15
6. 西南政法学院关于实施《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的试行办法》的若干规定18

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

1.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
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23
2. 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其修订说明和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的通知25
3. 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
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26
4. 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
语）教学大纲（试行稿）》的通知28
5. 原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36
6.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39
7.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44
8.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程50
9.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证管理规定（试行）54
10.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考勤办法（试行）55
11. 西南政法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外语学位课程教学与考试暂行规定56
12. 西南政法大学关于制订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的有关规定58
13. 西南政法大学关于研究生实行中期教学检查与筛选淘汰办法的规定59
14.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专业实习、社会调研及论文调查暂行规定61
15. 关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的暂行规定63
16. 西南政法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64
17.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66

18. 关于印发《西南政法大学优秀硕士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0
--------------------------------------	----

三、学位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7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77
3.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评审暂行办法	81
4. 西南政法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82
5.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规范	84
6. 西南政法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的暂行规定	87
7.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	89
8. 西南政法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异议处理办法(试行)	90
9. 西南政法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校外专家接待费用的规定	91
10. 西南政法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92

四、研究生管理工作制度

1. 《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97
2. 《西南政法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101
3. 《西南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103
4. 《西南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110
5.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德、智、体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116
6.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学生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120
7. 国家教育委员会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	123
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129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33
10. 2006年重庆市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政策释疑	137
11.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意见	139
12. 关于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优惠政策的通知	143
13. 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07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工作的通知	145
14. 中共西南政法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立足西部、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办法	147

附件一、流程图

1. 研究生证注册流程	153
2. 研究生证补办流程	154
3. 研究生成绩核对流程	155
4. 非法律硕士研究生选课流程	156
5. 缓考程序流程	157
6. 优秀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流程	158
7. 全日制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流程图	159
8.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流程图	160
9.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流程图	161
10.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流程图	162

附件二、各类表格

1.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习安排大事时间表	165
2.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培管意见反馈表	166
3. 西南政法大学调、停课申请表	167
4. 西南政法大学补办研究生证申请表	168
5.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注册补办表	169
6. 研究生选择导师志愿表	170
7.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成绩查询表	171
8.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考试成绩核对申请表	172
9.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请假申请表	173
10.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改选课申请表	174
11.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检查一览表	175
12. 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登记表	177
13.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实习鉴定表	179
14.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参加特殊考试申请表	181
15.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	182
16. 西南政法大学在读研究生留学申请表	183
17. 西南政法大学在读研究生留学学分互认申请表	184
18. 西南政法大学在读研究生进入“三助”人才库申请表	185
19.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186
20.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个人学习计划表	188
21. 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部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登记表	195

22. 博士研究生个人学术讲座申报表·····	201
23.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个人专题学术讲座完成情况表·····	202
24.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个人专题学术讲座听众评分表·····	203
25. 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04
26.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210
27.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1) 基础理论类 ·····	215
(2) 应用性专题类 ·····	221
(3) 调查报告类 ·····	227
(4) 案例分析类 ·····	233

一、学科建设制度

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学科的管理，促进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学科是国家根据发展战略与重大需求，而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的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在高等教育学科体系中居于骨干和引领地位。其建设目标是：一批学科总体水平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前列，其中部分学科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 国家重点学科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1. 主要学科方向对推动学科发展、科技创新，促进我国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文化发展和国防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

2. 拥有学术造诣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或国内知名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学术团队。

3. 应有完整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体系，培养的博士生质量和数量位于国内同类学科的前列。

4. 具有鲜明的学科特色，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已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对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承担着国家重要的研究项目。

5. 教学、科研条件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强支撑相关学科的能力，有良好的图书文献和现代化信息保障体系。

6. 学术气氛浓厚，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跃。

第四条 国家重点学科一般按照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分设，其口径以现行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为依据。

第二章 建设与经费

第五条 国家重点学科要以世界先进水平为努力方向，以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为参照，不断开拓创新，更新学科内涵，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主流方向。采取有力措施，以人为本，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国家重点学科的一个建设周期为五年。各国家重点学科都要根据学科发展的趋势、国家和所在地区建设和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学科的特点和基础，制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主要研究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环境和基础条件建设、经费筹措、预期成效等方面。

第七条 凝炼学科方向是做好国家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的核心，各国家重点学科要与国际同类高水平学科进行比较，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动态，紧密结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瞄准国家及区域重大需求，根据自身学科优势，确定本学科研究方向。

第八条 师资队伍是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关键，各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要制订相应的优秀学术骨干选拔和引进办法，明确学科负责人在学科建设中的职责，为优秀学者和学术团队的发展创造条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九条 基础设施条件是国家重点学科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要加强对国家重点学科的实验室、现代化信息环境、图书文献等基础设施和条件的建设。

第十条 各国家重点学科要建立国家重点学科信息网页，介绍本学科的基本情况和动态，促进信息交流，鼓励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增强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力，带动国内同类学科水平的提高。

第十一条 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由国家、有关部门（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所在单位共同筹集，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建设。

第十二条 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应加强对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遵守资金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章 考核与认定

第十三条 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应加强对国家重点学科的自我评估和检查，及时总结建设中的经验，发现的问题并及时予以改正。

第十四条 教育部对国家重点学科实行抽查和定期考核。考核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实地检查等方式。

第十五条 教育部在对国家重点学科考核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将重新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对建设成效差、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淘汰。

第十六条 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增补，将与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相结合，经地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推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增补。对在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经教育部考核后，可特批为国家重点学科。

第十七条 教育部在国家重点学科考核的基础上，从符合条件的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中，按照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认定标准和程序确定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第四章 管理与职责

第十八条 国家重点学科实行国家、主管部门（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所在单位三级建设与管理体制，逐步加大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统筹力度。

第十九条 教育部是国家重点学科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和宏观调控，在执行有关学科建设项目时，对国家重点学科给予倾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国家重点学科总体发展的规划。
2. 制定国家重点学科发展的政策和规章，宏观指导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
3. 负责国家重点学科的确定、评估、考核和撤销。
4. 筹措国家重点学科建设资金。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是本部门（地区）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部门，应将本部门（地区）内的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纳入本部门（地区）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实施建设与管理。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家有关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并负责制订本部门（地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细则。
2. 配合教育部做好国家重点学科的考核、评估和确定等有关工作。

3. 负责本部门（地区）的国家重点学科统筹、建设和管理，并筹措和落实建设资金。

第二十一条 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是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单位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 and 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1. 制订本单位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配合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对国家重点学科的评估、考核和检查工作。

3. 负责筹措和落实本单位国家重点学科建设资金，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资源和政策保障。

4. 按要求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

教研[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家重点学科经过近二十年的建设，其教学、科研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学术水平、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的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促进了高等学校学科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已成为我国高等学校重要的具有骨干和示范作用的教学、科研基地。面对世界科技革命的严峻挑战和世界范围内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为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对人才和科技的要求，现就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目的和意义

1. 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需要，是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和《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重要措施，对建设创新型国家，大幅度提高国家竞争力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2. 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是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推动我国学科结构和布局的优化与调整，形成以国家重点学科为骨干的学科体系，引领全国高等学校进行学科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带动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全面提高，使之成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进一步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需求，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高层次人才和智力支撑。

3. 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有利于完善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集中国家和地方有限财力，提高建设效益；有利于适时调整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方向和结构，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布局合理、各具特色和优势、全面支撑各行业和区域发展的国家重点学科体系，满足国家的重大需求；有利于在较短时间内，使部分国家重点学科达到国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

二、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思路

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是：“服务国家目标，提高建设效益，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一流学科”。

1. 根据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部署，调整国家重点学科结构。国家重点学科在规模基本稳定的基础上，重点是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体系建设的需求，对学科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国家重点学科在按二级学科设置的基础上，增设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要突出综合优势和整体水平，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和新兴学科的生长。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要突出特色和优势，在重点方向上取得突破。

2. 构建重点学科国家、地方（部门）和所在单位三级建设与管理体制。为提高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水平，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强化责任意识，国家将逐步构建一个相互支撑的国家、地方（部门）和所在单位三级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体制。在国家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要明确国家、地方（部门）和所在单位的责任、权利、义务，逐步增加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和管理上的统筹力度。

3. 改革评选方式，坚持重在建设。国家将改革原有国家重点学科的评选方式，把对国家重点学科的考核和认定，作为加强建设的重要手段。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必须加强领导，坚持标准，突出重点，

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瞄准世界科学技术发展前沿,抓住能够促使学科上水平、凝方向、聚人才、筑基地、出成果、作贡献等关键方面,集中力量进行建设。

4. 发挥国家重点学科的骨干和示范作用。国家重点学科建设要构筑能够承担国家重大任务的学科平台,建立资源共享机制,提高建设效益。要利用国家重点学科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大幅度增强高等学校科研和创新能力,带动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措施

1. 制订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是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建设水平和建设效率的重要保证。国家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发展目标,规划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区域发展目标,规划本区域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各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和每个国家重点学科要掌握本学科领域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国内外学术动态,要与国际高水平学科进行比较,紧密结合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瞄准国家及区域重大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发展思路,凝炼学科方向,确定建设内容和实施措施。

2. 整合资源,加快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学科凝炼、队伍汇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构筑基地建设等方面。国家有关部门在安排“211工程”、“985工程”、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等相关建设项目时,应与国家重点学科相结合,并给予支持和倾斜;各地方(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应将国家重点学科纳入地方(部门)重点学科建设中统一规划,安排建设;各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应以学科建设为核心,整合各种资源,制订相关政策和具体建设措施,在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对国家重点学科给予人力、物力和政策的倾斜。各学科要根据不同时期学科发展要求和本学科自身特点,分析影响本学科上水平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集中力量进行建设。

3. 规范管理,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建立完善的建设和管理制度,实施规范管理。教育部负责对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管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机制;各地方(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管理本区域(部门)的国家重点学科,对其建设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国家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负责国家重点学科的日常管理,制订相应的管理细则和考核办法,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提供保证。

4. 建立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多元投入机制。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由国家、地方(部门)和所在单位共同筹集,确实保证所需建设经费同时,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建设。

5. 完善检查考核制度。建立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检查、监督和激励机制。通过检查考核引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国家重点学科的考核每五年进行一次,考核的依据是各国家重点学科制订并备案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各国家重点学科规划的完成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将重新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对建设成效差,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予以淘汰。

6. 国家重点学科的确定。国家重点学科在定期考核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由教育部按有关程序经过考核重新确定为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由教育部按照确定标准和程序,从符合条件的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中直接确定;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的增补,将与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需求相结合,经择优推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增补。

各地方(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具体措施。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西南政法大学关于批准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负责人的决定

西政校发[2004]249号

2004年9月27日，西南政法大学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并拟定了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二级学科负责人人选推荐名单。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已经2004年10月13日第22次校长办公会批准。

具体名单如下：

经济法学	李昌麒	卢代富
诉讼法学	徐静村	田平安
民商法学	赵万一	李开国
刑法学	陈忠林	
法学理论	付子堂	赵 明
法律史	陈金全	曾代伟
国际法学	赵学清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郑传坤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曹明德	
侦查学：	任惠华	
马克思主义哲学：	曾繁跃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冉 志	
国民经济学：	李 树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宋 雷	
行政管理：	曹大友	
政治学理论：	宋玉波	
新闻学：	赵中颀	

西南政法大学
二00四年十月十四日

西南政法大学

“十一五”重点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总规划)

(2005年11月17日第297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西政校发[2005]295号

序 言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发展的基础,集中体现了高等学校发展的方向和水平,是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和在国内外国地位的主要标志。重点学科是体现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特色的重要标志,重点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建设与发展的龙头,对促进学术队伍建设,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水平,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的带动和示范作用。

西南政法大学是全国重点大学,高度重视学科建设,并将其置于学校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经过五十多年的艰苦创业,学科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已经形成了自身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各类人才培养特别是法学人才培养,在全国享有较高声誉。我校已经成为全国法学教育高地,正在为建设成为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学校认真总结“十五”期间学科建设的经验,根据教育部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制定科学、可行的学校重点学科“十一五”建设发展规划。

一、“十五”期间学校学科建设的成绩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十五”期间学科建设的主要成就

“十五”规划期间,学校以全面提升学校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建设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发展、繁荣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的目标,树立了学科建设精品意识和创新意识,初步理顺了学科建设管理体制,初步建立了学科建设评估机制。学校学科建设以瞄准国家及重庆市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社会问题为学科建设的学科研究切入点,采取基础学科建设和应用性学科建设并重,重点发展法学学科、倾斜其他学科的战略,加大人财物的投入,培育出了一系列特色学科,打造出了多个精品学科,使法学学科建设名列全国前茅、世界知名,其他学科在重庆和全国有了一定影响。

“十五”期间,学校取得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9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民经济学、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行政管理、新闻学、企业管理、传播学、中国哲学、伦理学),圆满实现了法学所有的二级学科均有权授予博士学位、法学以外的其他所有学科均有权授予硕士学位的目标。此外,自主设置(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3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侦查学、法律逻辑学、警察科学)。在重点学科建设方面,成功建成1个全国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经济法学)、6个省部级重点学科(经济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刑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学)。2003年,成功建成1个博士后流动站(法学)、3个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中心、中国毒品犯罪与预防研究中心)。2004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获得了法学教授的职称评审权。

“十五”期间,学校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学术论文3649篇(其中核心期刊1256篇),出版学术专著(译著)421部,获省部级以上科研一等奖11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29项、优秀奖5项,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4项(其中《改革发展成果分享法律机制研究》项目获2005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是重庆市首次获得国家重大社科项目)、省部级社科基金项目91项、校级科研项目

121项。

“十五”期间，学校研究生招生规模大幅增长，培养质量稳中有升。五年间，共招收硕士研究生3744人、博士研究生317人、在职攻读硕士学位729人，平均增长率分别为413%、466%、256%，共授予博士学位112人，授予硕士学位2231人。在我校培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有2篇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4篇获重庆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8篇获重庆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十五”期间，我校学科建设质量得到国家和重庆市的认可。2004年，在教育部对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一级学科整体水平评估中，我校法学学科排名全国第6位。2004年，在重庆市教委组织的市级重点学科中期检查评估中，我校市级重点学科全部合格。

目前，学校拥有1个一级学科博士点、8个二级学科博士点、24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个国家级重点学科、6个省部级重点学科、6个校级重点学科，3个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38个学术研究机构，1个博士后流动站，17个本科专业，有博士生导师48人、硕士生导师169人，在职教学科研人员841人，在校博士研究生251人、硕士研究生2793人、本专科学生14863人。

（二）“十五”期间学科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五”期间学校学科建设取得了重要成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需在“十五”期间加以重视和解决：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学科较少；学科结构不尽合理、学科门类比较单一，法学以外其他学科发展严重滞后；重大科研项目不多，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较少；学科建设资金投入不足、资金筹措渠道少；学科队伍存在不稳定因素；学科建设评估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学科建设可持续发展需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机制需进一步理顺；学科建设管理人员严重不足；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

二、“十一五”学校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与总体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学校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学科建设的根本指导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建设成为知名高水平大学为目标，进一步推进重点学科建设；突出和发挥学科建设在学校发展中的龙头地位和作用，通过学科建设推动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博士与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牢固树立数量与质量统一观，重点学科的申报与建设并重，重在建设，正确处理学科建设、发展的规模与速度、结构与效益、改革与建设的关系；坚持立足西部、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和为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服务的思想；坚持重点突破、全面发展的原则，调动全校教学科研人员学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继续充分发挥法学学科的特色优势，进一步促进法学学科与其他学科协调发展。

（二）总体发展思路

1. 在建设好现有重点学科和博士硕士点的基础上，力争增加国家级与省部级重点学科、博士点与一级学科硕士点数量，努力打造学校的国家和国际品牌学科，使法学学科进一步做大做强、其他学科在省部级重点学科、博士点与一级学科硕士点方面有重大突破。

2. 力争增加科研成果及其国家级和省部级奖项数量，全面提升学校学科建设质量。

3. 力争增加国家级、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数量，拓宽学校学科建设特色研究领域。

4. 以学科梯队建设为重点，以调整学科结构与布局为切入点，突出特色，培育和形成优势学科群，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以适应高等教育的激烈竞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法治建设的需要。

5. 大力扶持有长远发展前景的学科，大力发展能够提升学校竞争力和与经济社会发展关联度高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

6. 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 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在保持研究生教育传统优势和特色的基础上, 开辟国际研究生培养新渠道。

三、“十一五”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及2020年发展展望

(一)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

“十一五”期间, 我校力争建成国家级重点学科3-5个、省部级重点学科10-14个、校级重点学科10个, 新增二级学科博士学位点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3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0个, 取得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省部级5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1个。在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范围内, 新设二级学科博士点2个,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博士点2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0个。新形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特色鲜明、优势明显、发展前景好的研究方向8个。逐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 使学校成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和法学研究重镇。

(二)2020年发展展望

到2020年, 我校拥有国家级重点学科5个、省部级重点学科15个、校级重点学科2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50个, 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3个、省部级9个,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2个, 博士后流动站2个, 特色研究方向25个。

四、“十一五”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重点学科数量、名称与布局

1. 国家级重点学科(5个)

经济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法学理论、刑法学。

2. 省部级重点学科(14个)

省部级重点建设的重点学科5个: 经济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法学理论、刑法学。

省部级一般重点学科9个: 法律史、国际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学、军事法学、侦查学、政治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3. 校级重点学科(10个)

新闻学、外国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警察科学、法律逻辑学、行政管理、国民经济学、中国哲学、伦理学、企业管理、传播学。

(二)学科队伍建设

以重点学科建设为重心,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学校采取有效措施, 稳定现有学科队伍, 进一步优化学科队伍结构, 使各重点学科均有一支知识、年龄、学历、学位、职称结构合理的学科梯队。加大重点学科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和引进力度, 造就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知名学者, 培养出大师级学科学术带头人, 引进一批在本学科学术造诣高、有一定国际影响或国内公认的学术带头人。加强重点学科队伍高学历化和年轻化建设, 到2010年, 法学各重点学科队伍博士率达到80%, 其他学科队伍博士率达到60%、硕士率达到80%, 各学科队伍平均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中青年占80%。

(三)学位点建设(计划新增点)

“十一五”期间, 力争新增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或政治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新增哲学、政治学和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新增MPA、国际贸易学、英语语言文学、国际政治、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外政治制度等10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在法学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范围内, 新设二级学科博士点2个, 自主设置边缘性、交叉性二级学科博士点2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0个。其布局为, 新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军事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自主设置知识产权法、侦查学博士学位授权点, 自主设置法经济学、传播法学、法政治学、民族法学、社会法学、法社会学、法伦理学、人口法学、法律语言学、经营法学等硕士学位授权点。